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消簡補字第4號

原告 林永芬
被告 雲海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海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554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駱映庭